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细致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5%。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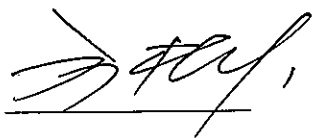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Guixi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刘桂雄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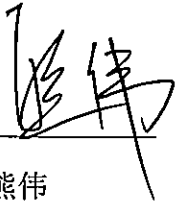


叶竹盛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熊伟

2022年4月25日